

中環花園道
美利大廈 18 樓
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
周一嶽 醫生, SBS, JP

周局長：

貴局在《2005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，曾表示為免阻延今次條例草案通過，建議將若干問題留待下一法例修訂階段處理。有關問題臚列如下：

1. 室外公眾遊樂場地禁煙

貴局表示在落實室外公眾遊樂場地禁煙的建議前，需要先進行廣泛諮詢，並聽取區議會的意見。¹

2. 擴大禁煙區至郊野公園

貴局認同遊客有期望在郊野公園中呼吸清新空氣，但考慮到執法及郊野公園地理環境問題，建議在公眾諮詢後才決定是否擴大禁煙區至郊野公園。²

3. 處理包含煙草牌子及／或標識的非煙草產品，無論是否供出售或作其他用途

貴局曾表示現時並沒有確實證據顯示品牌延伸與吸煙的行為有關係，因此不建議全面禁止擁有與煙草產品相同牌子的非煙草產品的廣告。³ 但按 貴局提供資料顯示，加拿大、紐西蘭、美國、英國等地均有對此行為進行禁止或規管。⁴ 貴局實有責任就此問題作更深入的探討，了解香港應否對有關問題進行規管。

¹ 立法會文件 CB(2)2041/05-06(01)，附表。

² 立法會文件 CB(2)1428/05-06(01)，段 20。

³ 立法會文件 CB(2)1710/05-06(04)，段 15。

⁴ 立法會文件 CB(2)1710/05-06(04)，附件。

貴局現已將條例草案二讀延遲至本年 10 月後，因此本人希望 貴局能藉此機會，就上述問題進行研究及諮詢，讓法案委員會能對有關事宜深入討論，並把握機會將之納入稍後的修正案中，以期令公眾能得到更大保障。敬候賜覆。



余若薇立法會議員謹啓

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

副本送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楊何蓓茵女士

《2005 年吸菸(公眾衛生)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